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售賣、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有關股份可能認購事項的 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意向書，據此，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擬根據可能認購事項認購，及本公司擬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根據意向書及待訂約方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本公司擬根據可能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及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擬根據可能認購事項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約為1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0港元）。

可能認購事項倘作實，將令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持有不足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本公司的控制權並無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收購事項。

認購協議倘獲訂立，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將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起直至滿五週年當日，不得於二級市場出售任何認購股份（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透過大宗交易或配售安排進行出售），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認購事項之條款尚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磋商，而可能認購事項須待(i)簽訂認購協議；及(ii)認購協議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潛在投資者對盡職調查滿意）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可能認購事項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編號：0072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基金」	指	將由潛在投資者或其指定方管理的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從事運輸及物流業業務的公司的若干股本權益成為無條件
「可能認購事項」	指	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根據意向書有關認購股份的可能認購事項
「潛在投資者」	指	可能認購事項之潛在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擬由潛在投資者（或該基金或其指定方）根據可能認購事項認購的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中，美元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相關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